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规模或规格	1120 千万房建，4831.66 平方米
发包人名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价格	11230068.45 元
项目概况及采购 响应人履约情况	已竣工验收、项目经理徐海知，技术负责人阮海华
备注	响应招标文件

注：1、后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采购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房建 20180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省招〔2018〕第40号

3601071801160101-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八年



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徐海知	赣 236080805174
技术负责人		阮海华	3600012202350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邱爱平	36151010300352
	质量员	周玲玲	36151060300942
	安全员	李 敏	赣建安 C (2014) 0058491
	标准员	夏光焰	36151150300218
	材料员	王丽红	36151110300211
	机械员	程德强	36151120300010
	劳务员	余接学	36151130300166
	资料员	王光财	36151140300264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章)

经 办 人: 李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91-88220763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4831.66 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上 6 层
工程类别	1 类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招 标 控制价	11821014.49 元	建筑: 7682495.61 元; 安装: 2768720.3 元; 市政: 1172259.64 元; 园林: 197538.94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	建筑: 7261030.35 元; 安装: 2662827.83 元; 市政: 1115186.3 元; 园林: 191023.97 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中 标 总造价	11230068.45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无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第一次付款: 签订施工合同十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施工完成三层框架顶板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付款: 施工完成封顶且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同时发包人支付的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第四次付款: 施工完成内外粉刷后, 支付合 同价款的 10%; 第五次付款: 施工完成地面砖、墙面砖等内饰装饰工程后, 支 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六次付款: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支付 合同价款的 10%; 发包人另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 第七次付款: 工程 完成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第八次付款: 余额 3% 作为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相关条款支付给承包人。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中标后企业的建造师及施工现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进行押证上岗, 且不 随意更换(经发包人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无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1123007 元	
	担保期限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现金转账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1123007 元	
	担保期限	招标人支付担保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现金转账	
合同补充条款	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房建 2018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技部学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
重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顺外路 38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西省发改委关于批复江西现代职业技
术学院中转部学生宿舍新建(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函:赣发改产业[2018]293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零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11230068.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伍元叁角肆分
(¥247905.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陆拾柒元(¥531467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海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即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8.12.26

2018.12.26

组织机构代码: 12360000491004873N 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2275676174XA

地址: 南昌市顺外路 388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30029

邮政编码: 335100

法定代表人: 李坚利

法定代表人: 王为银

委托代理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1-8827076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该项工程所有工程款请汇入此帐户
收款单位: 江西省银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60013514000500026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黔江区城南青杠小学校改扩建工程
规模或规格	18365288.33 元、房屋建筑
发包人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城南中心小学校
合同价格	18365288.33 元
项目概况及采购 响应人履约情况	已竣工验收
备注	响应招标文件

- 注：1、后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采购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房建 2019.06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黔江区城南青杠小学校改扩建工程于2019年12月12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365288.33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711404.12元）。中标工程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纸上所示范围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户外运动场、公用工程、综合管网、室外停车场、绿化等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答疑资料、补遗资料等补充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为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8100 m²，中标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罗贤文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5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黔江区城南中心小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汪老师（签字）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13452230505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黔江区城南青杠小学校改扩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2019-12-24

建设单位:重庆市黔江区城南中心小学校

施工单位: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界定范围的所有本 Engineering 内容。

2.2 工程承包内容：按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招标补遗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个工项及工程量。

第三条 承包金额、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金额为¥18365288.33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11404.12元）。

3.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该段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措施、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承包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第四条 工程量增减及价格调整

4.1 工程量增减及变更按照《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黔江府发〔2015〕26号）第十二章第六十三条和《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江府发〔2018〕67号）第四章第十八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控制额度的，应按规定报批。新增投资超过工程投资5%以内的项目，由项目业主邀请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现场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后，履行设计变更审批后调整项目概预算投资；超过工程预算投资5%至10%的项目，项目业主结合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现场审核提出的处理意见，将调整的设计方案报区政府审查，同意后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调整项目概预算投资；超过工程预算投资10%以上的，业主单位将新增部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重新审批后实施。因项目业主、行政审批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工程超预算投资5%以上的，按相关程序启动问责机制。项目实行一次性调整概算程序。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工程投资的，区审计局在审查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规定及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4.2 经批准同意的基础超深、设计变更形成的增减工程量，其增减工程量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取，结算时按照乙方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未在黔江区教委规划建设科备案的增加工程量以及未经财政局批准同意的建设内容，其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4.3 材料价格调整：本工程不对钢材、水泥、沙石等材料因物价



合格产品，并组织有消防、水电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确定有专业资质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相关费用由甲方临时决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

发区洋口片上广公路边

电话（传真）：0793-2682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

广丰支行

银行账号：36001351400050002692

信用代码：9136112275676174XA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